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 1 次监管关注函，相关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对公司下发《关于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函[2018]23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提出“16 天富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 54,74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公司对上述问题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对《关注函》中提出问题进行逐条讨论，分析问题成因，研究整改纠正措施，完善控制管理制度，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新疆监管局提交《关于对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